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1170號

上　訴　人　交通部鐵道局
法定代理人　胡湘麟
訴訟代理人　林繼恆律師
　　陳珮瑜律師
被 上訴 人　福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大檥
訴訟代理人　邱雅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6年度建上字第9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99 年間向上訴人承攬「CL113標鳳林站至光復站路段土建工程（含軌道）」（下稱系爭工程），簽訂有工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並經上訴人於103 年12月30日驗收完成。系爭工程因須進行隧道及相關路段之開挖，產生土石方碴料，除用於隧道結構完竣之回填及運往他處工程作為填土外，尚剩餘土石方計 17萬6,312立方公尺（下稱系爭土石方）由伊依約價購。依系爭契約詳細價目表（下稱詳細價目表）項次壹甲一A40、D10、D81 所列「剩餘碴料處理40㎞≦運距＜60㎞（下稱剩餘碴料處理）」，單價新臺幣（下同） 380元之約定，上訴人就伊價購之剩餘碴料，應給付運費6,699萬8,560元，加計承商利潤、保險、管理費及營業稅後，合計為7,738萬3,337元（下稱系爭費用），惟其拒絕給付等情。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求為命上訴人如數給付本息之判決。

二、上訴人則以：依系爭契約特訂條款（下稱系爭條款）壹、四、（二十）第23點（下稱系爭條款第23點）規定，已約明被上訴人就所價購之剩餘土石方資源應自行處理，伊係於工地

開挖現場將系爭土石方交付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不得就該土石方運送至收容場部分，請求伊計付運費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駁回被上訴人請求7,738萬3,337元本息之判決，改命上訴人給付，理由如下：

㈠系爭工程採按照實際驗收數量及契約單價結算（下稱實作實算計價），工作項目以詳細價目表中所列及契約變更書所載為準；系爭契約包括系爭條款及其附件、施工技術規範（下稱系爭規範）等文件。依系爭條款第23點後段及系爭規範第02321章「基地及路幅開發」第4.2.3條規定，並詳細價目表所載，足見就剩餘土石方運送至收容處理場及餘方處理費用，應依詳細價目表剩餘碴料處理工項，按每立方公尺 380元計價。

㈡系爭契約就「剩餘土石方」固無定義性規定，惟參諸系爭規範第02321章「基地及路幅開挖」第3.2.6條「剩餘土石方」及第3.2.10條（原判決誤繕為第3.2.0條）、第02320章「不適用材料」第2.1條及第3.1.2條、第02323章（棄土）第1.1條等規定，並系爭工程設計單位即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公司）係以挖方扣除填方數量，於詳細價目表預估系爭工程剩餘土石方數量，故系爭契約所稱「剩餘土石方」，應係指土石方挖、填後剩餘之土方，包括不適於作為填方之不適用材料及回填剩餘之非不適用材料。而被上訴人所價購之系爭土石方為非不適用材料，自屬系爭契約約定之「剩餘土石方」，其運送至收容處理場之費用，即得按詳細價目表剩餘碴料處理之工項計價。

㈢系爭條款第23點前段係就非河川段最終剩餘土石方，由承包商價購者，以「剩餘土石方資源」稱之，且規定價購之單價為該土石方之殘餘價值，並未涉及運費之計付，於同點後段始就運送費用之計價另為規定。又依中興公司106年4月25日函文（下稱425 函文）所附上訴人「花東線鐵路電氣化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下稱系爭環境影響說明書）所示內

容，可知系爭工程設計之初，已預為評估該工程所開挖之土石方皆屬可再利用物料，扣除填方後，將剩餘土石方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視為有價物質，列入工程採購之競標項目，由工程包商標售處理，倘「剩餘碴料」與「剩餘土石方資源」兩者不得重複辦理計價，自無就剩餘土石方運送進入土石收容場另編列「處理」費用之必要；且詳細價目表預估系爭工程剩餘土石方數量，其中非河川段剩餘土石方與「剩餘碴料處理」工項數量均為 23萬9,782立平公尺，亦與「承包商價購剩餘土石方資源（含加值營業稅）（下稱價購剩餘土石方資源）」工項之數量相同，由二者加總數量未等於非河川段剩餘土石方數量 23萬9,782立方公尺，可知兩者並非互斥之選項；再參以被上訴人於「價購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計畫書」（下稱系爭處理計畫書），表明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數量、處理及計價，該計畫書經中興公司審核後，由上訴人准予備查，足見中興公司與上訴人均認就被上訴人價購之土石方，得依上開二工項計價。中興公司於425 函文表明系爭條款第23點前段係規定剩餘土石方之價購，後段則規定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二者不得重複辦理計價等語，及證人即中興公司工程師王貴森之證詞，與上開事證顯有不合，不足採取。

㈣上訴人雖抗辯：依內政部訂定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中有關參、二、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第3 點（下稱系爭處理方案第3 點）規定，由承包商價購之可再利用物料之處理，不受該方案之拘束，故被上訴人所價購之土石方，無需運至土石收容場，伊係於開挖現場即交付予被上訴人等語。惟依系爭條款壹、四、「注意事項」（五）、（二十）第20點規定及「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施工說明書」（下稱系爭剩餘土石方處理施工說明書）第3 條規定，並系爭工程之上位文件即系爭環境影響說明書中「4.3. 2工程餘土管理計畫」及被上訴人之系爭處理計畫書，被上訴人價購之土石方，均須運送至收容處理場所，且納入施

工管理，受上訴人及中興公司之管制。再徵諸系爭剩餘土石方處理施工說明書第2條、第5條、第6條規定，可知系爭契約剩餘土石方之處理費用，係於產出剩餘土石方後，「運送」至收容處理場等處所，再以「餘方處理」等項目分開編列，無從依據系爭處理方案第3點規定，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又被上訴人係為上訴人之計算而將剩餘土石方運送至收容處理場所，土石方收容處理場始為上訴人履行交付土石方義務之地點，證人即中興公司監造人員林明忠證稱：系爭工程約定由承包商價購之土石方，係依工程進度分次讓廠商價購，土石方在工區就由承包商直接載運等詞，不足採信。

㈤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價購之剩餘土石方，亦屬系爭條款第23點後段之剩餘土石方，其依系爭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費用7,738萬3,337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院判斷：

㈠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文字而更為曲解。查系爭條款第23點係規定：「非河川段最終剩餘土石方資源，均由承包商價購自行處理，其單價為該土石方之殘餘價值。剩餘土石方之運送及餘方處理費用係以『剩餘碴料處理，註明運距』項目計價，包含土方裝載、運送至施工地點週邊40~60公里內之收容處理場所及執行法規之相關配合等一切處理所需成本……。」等詞（見一審卷一179頁），其前段係就非河川段最終「剩餘土石方資源」之價購為約定，後段則就「剩餘土石方」之運送及處理為約定，即一為「剩餘土石方資源」，一為「剩餘土石方」，二者明顯有別。參諸中興公司於425函文稱：設計時考量非河川段區域剩餘土石方採用「價購」或「處理」兩種方式，系爭條款第23點前段為承包商價購之剩餘土石方資源，適用系爭規範第02323章，後段則是剩餘碴料處理，適用系爭規範第02321章，不重複計價等情（見一審卷二100、102頁）；及證人林明忠、王貴森於原審所為相同意旨之

證述（見原審卷五66至70頁），可見上訴人抗辯上開後段規定之「剩餘土石方」，於文義解釋上，不包含前段由承包商價購之「剩餘土石方資源」等情，似非全然無據。

㈡系爭契約採實作實算計價，詳細價目表關於壹甲一A40、D10、D81「剩餘碴料處理」工項之合計數量，與壹甲六A「價購剩餘土石方資源」工項數量同為239,782 立方米，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惟中興公司於425 函文稱：該數量為全部路段總挖方扣除總填方，再扣除河川段數量後之預估數量等情（見一審卷二102、104頁），證人王貴森於原審證稱：因不適用材料不確定數量多少，故都以契約最大數量預估等情（見原審卷五70至71頁），似見兩者均屬預估數量。倘屬實在，則原審逕以兩者數量相同，加總數量未等於非河川段剩餘土石方數量23萬9,782 立方公尺，顯見非互斥之選項為由，認定系爭條款第23點後段規定之「剩餘土石方」，亦包含前段被上訴人價購之「剩餘土石方資源」，亦有可議。

㈢依系爭契約第5 條約定，系爭契約之契約文件，包括契約書主文、決標通知、開標紀錄、招標補充說明、總表、詳細價目表及投標單附錄、特訂條款及其附件、投標須知、設計圖說、經上訴人核定後之施工網狀圖、一般條款、施工技術規範等文件（見一審卷一52頁），故於99年8 月製作之系爭條款應屬系爭契約文件，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惟系爭環境影響說明書於97年3月製作，並非系爭契約第5條所示之契約文件，且該說明書應屬系爭工程計畫確定前之初期規劃內容，是否得引為系爭條款第23點之解釋基礎，顯有疑義。原審援引該說明書內容，據為認定系爭條款第23點後段所稱「剩餘土石方」，包含同點前段由被上訴人價購之「剩餘土石方資源」，而未敘明該說明書何以得拘束兩造而為解釋系爭契約意思表示之基礎，即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

㈣依系爭剩餘土石方處理施工說明書第1 條規定，剩餘土石方處理應依系爭處理方案相關規定辦理。而上訴人於原審抗辯依系爭處理方案第3 點規定，系爭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

其處理不受該方案規定之限制，惟工程主辦機關須於發包後上網記載土質種類及數量等情，並提出該處理方案為證（見一審卷一154 頁）。原審依系爭剩餘土石方處理施工說明書第2條、第5條、第6 條規定，認定系爭土石方仍應由上訴人「運送」至收容處理場，而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亦嫌速斷。

㈤按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73 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就系爭土石方為買賣關係，為兩造所不爭，且為原審認定之事實。則依上開法律規定，上訴人交付系爭土石方後，被上訴人已為所有權人，系爭土石方之運送及應符合環保法令之相關土石方處理程序，自應由其自行負擔費用。查證人林明忠於原審證稱：系爭工程約定由承包商價購之土石方，係依工程進度分次讓廠商價購。不合格材料運棄至合法土資場，要與縣府做勾稽。價購部分，由承商自選堆置土石方處所，只要是合格堆置處所就會同意。系爭土石方在工區就由承包商直接載運等情（見原審卷五62、66頁）。似見上訴人於工區已將系爭土石方交付被上訴人。倘屬實在，則上訴人於原審抗辯系爭土石方於工區直接交付買受人即被上訴人，是否毫無足採？此攸關被上訴人得否為系爭費用之請求，自有研求之必要。原審未遑細究，逕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㈥綜上，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陳　毓　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